聲 明 書

茲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請 貴局提供證明文件予本人，以供本人向金融機構開立「年金給付專戶」之用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✂----------

PS:請填寫後，掛號郵寄至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四號(勞工保險局收)，待收到勞工保險局回寄之公文，再持該公文至土地銀行開立專戶即可。